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莊依凌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733

電子信箱：yilin8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22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

（1）性別主流化（1小時）。

（2）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（4小時）。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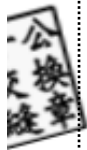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51221



10500226530

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，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，以利公務人員選讀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五、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，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
六、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，仍請依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（本部96年7月17日法人決字第0960027123號函轉各機關在案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2016-12-21
16:22:58
章